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华先生、夏贵所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李华先生、夏贵所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并已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三、李华先生、夏贵所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同意将李华先生、夏贵所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朱海武、容和平、王卫国、蒋岳祥

二〇一八年七月